**國際私法**

**第一章 基本概念**

**一、三個個案**

**甲（我）──§184（法）────乙（我）**

**甲（法）──§184（我）────乙（法）**

**甲（法）──§184（法）────乙（我）**

**（一）必須在我國起訴，但是否一定要用我國法律審判？**

**（二）選擇一個最適切法律為準據法**

**（三）在我國告，用我國§184。在法國告，用法國侵權行為法→原告會選擇一個有利的法庭→任擇法庭**

**（四）適用國私，可以使各國法院都用相同之國家的法律，得到相同之判決→國私的最大功能**

**二、侵權行為→車禍，要訂什麼責任？涉及該國之政策，行為地之公益要受保護。**

**三、何謂國私？**

**（一）涉外法律關係→涉外因素**

**（二）涉外民商事件**

**（三）法律適用之衝突**

**（四）涉及管轄之判斷**

**四、國際管轄的功能→解決涉外民露事件準據法的適用**

**（一）準據法的判斷**

**（二）政策及公益需求**

**（三）當事人利益、衡平需求**

**五、國際私法的性質：國內、公法**

**六、國際私法之法源：法律、條約、判例（習慣）、法理**

**七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個別架構解析**

**定 性┼連繫因素→準據法**

**Ex：行為能力 本國 本國法**

**第二章 外國人地位論**

**一、國籍法§2採屬人主義為主、屬地主義為輔**

**二、外國法人**

**（一）國籍認定**

**1、準據法說**

**2、主事務所說**

**3、控制說**

**（二）外國法人之認許：營業行為**

**第三章 管轄**

**一、定義→我國法院適不適合為本案之審判機關**

**二、有無管轄之判斷方法**

**（一）逆推知說**

**（二）類推適用說：多數說，採此說**

**1、涉外有規定，依涉外法§11、§12**

**2、涉外法未規定：類推民訴§1~§27**

**（三）利益衡量法：少數說，兼採，就是個案判斷**

**→當事人利益**

**→訴訟經濟**

**→判決實效**

**三、其他影響管轄權之原則**

**（一）不便利法庭原則（有管轄權，但排除適用）**

**採類推適用說→有管轄權→利益量結果→不便利法庭→排除管轄之適用→裁定駁回**

**（二）當事人「合意管轄」之處理**

**1、排他說**

**2、併存說→採之**

**第四章 定性**

**一、為何要定性？**

**（一）定性→契、類、無、物、不、侵、其他**

**（二）1、侵權行為→§25**

**2、法律行為之債→形式要件§16**

**→實質要件§20**

**→效力要件§20，如婚姻事件可區分→身分之效力**

**→財產之效力**

**二、定性之標準**

**（一）法庭地法說**

**（二）本案準據法說**

**（三）分析法理比較說**

**三、其他**

**（一）收養、認領、遺囑等都有形式要件、實質要件、效力要件等問題**

**（二）離婚原告之訴：**

**1、離婚：原因V**

**效力**

**2、損賠：離因損害→侵權行為**

**離婚損害→離婚效力事件**

**3、贍養費：離婚效力事件**

**4、子女：離婚效力事件**

**5、子女撫養費：侵權事件說**

**撫養事件說v**

**第五章 連繫因素**

**一、最早→11、12世紀，個案判斷**

**二、累積個案→那些是國家要求優先保障**

**EX侵權→本國法**

**→侵權行為地法：V，公益考量**

**三、傳統四大連繫因素**

**（一）屬人法（身分、能力、資格）→國籍、住所地法**

**（二）屬物法→物之所在地（當地公益之考量EX：交易安全）**

**（三）行為法→行為地法（塲所友配行為原則）**

**（四）法律行為（意思自主）→當人意思（合意選擇）**

**以上形成硬性選法規則。可預見性、法安定性非常高**

**EX法A──台§184──法B 適用我國民法**

**甲夫──A國通姦──丙女**

**乙妻──甲夫、丙女 用A國法，但A國保護性自由，對乙女保護不週**

**所以要改採彈性立法式，個案判斷，以硬性選法為主，彈性選法為輔（關係最切之法律）**

**四、國籍┼住所→國籍衝突§2、3、4**

**→一國數法§5**

**→反致§6（下次說）**

**物之所在地（保障交易安全，公益所在）**

**→原則：§38Ⅰ┼§39**

**→權利物權：§38Ⅱ**

**→所在地變動：§38ⅢVS託運物§41**

**行為地（場所支配原則）**

**→法律行為：§16（法律方式）**

**→事實行為：無因管理§23**

**不當得利§24**

**侵權行為§25、26、27、28**

**當事人意思→法律行為：§20，EX契約**

**→非法律行為：§31只能合意我國法**

**（一）屬人法連繫因素適用問題**

**修法前 國籍衝突 積→有****中華民國國籍→內國法律優先原則**

**消→無中華民國國籍→同時取得→關係最切**

**→先後取得→最後取得**

**一國數法→住所地法→居所地法**

**修法後 積→關係最切法（不論有無我國國籍或何時取得）**

**消→住所→居所→現在地**

**一國數法：同一事件有多個法律可以適用，要適用那一個法律。EX地域（美）、宗教（巴基斯坦、印度）、階級（印度）、種族（中東）**

**1、間接指定：把選法權力交給當事人本國法決定**

**2、關係最切之法律（直接指定之方法）**

**（二）物之所在地§38（看條文）先看Ⅰ、Ⅱ、Ⅳ**

**另外§38Ⅲ**

**甲（A）──§345──乙（我）**

**手錶**

**合意即可 合意┼交付**

**合意後甲拿手錶來我國，所有權會不會生變動？**

**要用什麼時候之準據法？**

**「原因事實完成」之物之所在地法？**

**如反過來是乙賣給甲呢？**

**§41是§38Ⅰ之特別規定，所在地變動→託運期間→目的地法**

**（三）行為地**

**行為地→§16→處理法律行為之方式→成立之問題**

**契約→成立→形式§20但是要加§16（行為地法）**

**→實質§20**

**→效力 §20**

**甲──§345──乙**

**甲請求給付價金→效力問題**

**乙抗辯無書面契約不成立→形式問題**

**契約準據法§20看甲乙約定那一國之準據法，無約定，關係最切法**

**但§16法律行為之方式（不只是契約）亦為有效**

**另外§46但書，結婚之方式，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，亦為有效→立法模式與§16相同**

**甲（A）──結婚地（C）──乙（B）**

**登記 儀式 公證→§46均可**

**另外§61遺囑形式要件四選一，立法模式與§16同**

**真正例外：**

**1、§39物權之法律方式→物之所在地法，沒有行為地法**

**物權→形：§39→****就是公示方法**

**→實：§38、41**

**→效：§38、41**

**立法之目的→就是用公示方法，來保障交易安全，所以不能用§16**

**2、§21Ⅲ票據行為之行使票據、保全，其方式適用行為地法**

**甲（A）──在我國發行，票據適用英國法──**

**票據→形式：§21Ⅲ→行為地法（沒有應適用之法律，直接用行為地法，只有行為地法）：我國法**

**→實質：§21Ⅰ英**

**→效力：§21Ⅰ英**

**3、原則§16****（盡量有效），例外**

**→立法模式相同（盡量有效）：§46但、61**

**→立法模式不同（不採盡量有效）：§39、21Ⅲ**

**侵權行為：EX名譽VS言論自由，必須看國家對言論自由之保護政策，也須看言論是屬高價值言論或低價值言論而有不同之保護程度，受到場所的政策之影響。**

**事實行為→§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**

**§23無因管理→事務管理地，若有二→客體所在地**

**§24不當得利→依其受領地法。但書下次再說明**

**（四）當事人意思→新法採明示，不採默示**

**當事人意思→約定A國法→強行規定**

**（當事人自主原則） →任意規定→可以特約排除（契約自由原則）**

**準據法內容有變更（即修法）應適用舊法？或新法？→新法。重點不在法之內容，而是受選定法之國家法秩序之支配。**

**如所約定之國家法律規定，契約將無效，如何處理？**

**甲（A）──§345──乙（B）→約定準據法C國法，C國法律認本契約無效，如何處理？**

**→無效說：因準據法之規定**

**→有效說：讓準據法約法無效，當成無此約定→依§20找關係最切之法律**

**關係最切原則之成文化**

**硬性選法→人**

**→物**

**→行為**

**→法律行為**

**以上有法安定性與明確性，但缺點欠缺彈性→立法上採彈性選法規則，個案選法**

**甲夫（我）──A國通姦──丙（我）**

**乙妻──甲、丙**

**1．定性：侵權行為**

**2．連繫因素：行為地**

**3．準據法：A國法**

**A國性自主（保護）VS配偶身分權（退讓）**

**硬性選法，採A國法，對乙不公**

**新法有關係最切原則之立法：§20。25（彈性為主，硬為輔）。28（三選一，網路罵人）。47。50**

**遴近原則（關係最切之適用原則之一）→探討鄰近性，用以選法**

**保護原則→屬立法論，保護弱方，於選法時給予優惠之則。→如§26被害人選法，四選一，很特別（除此之外都是法官選法）。另§27（不公平競爭、限制競爭）選對被害人有利之法，由法官選法。**

**確定可預見原則→限縮關係最切原則，把相關選法列出來，限縮關係最切之範圍，由法官選法。EX§28媒體侵權行為**

**第六章 準據法之適用**

**一、選擇準據法之立法模式→選擇適用、累積適用、並行適用**

**（一）選擇適用→§20。46。51**

**§51子女婚生性（保護子女）**

**甲夫（A）與乙妻（B）在C國生下丙子→要處理的是甲、丙之關係，只要A.B.C.國有一法律承認，即可承認丙為甲之婚生子女。**

**（二）累積適用：§12監護宣告（只處理監護宣告之原因）→本國法加我國法，即要二國有相同監護宣告之原因，非二選一，要過二關。比較難以成立**

**（三）併行適用：§54（收養）**

**甲20歲（A）────乙5歲（B）**

**A國法規定 B國法規定**

**1.收：20歲 收：收〉被20**

**2.被收4歲以下 被：3歲以上即可**

**二、外國法之適用**

**（一）定義**

**（二）外國法之性質→事實說**

**→法律說：多數說，實務未探討**

**(其他尚有既得權說、內國法一部說、法理說，均略)**

**（三）外國程序法問題：程序法適用法庭地法，國私僅引實體法**

**（四）外國法外明：事實上或法律上不明或不能適用**

**事實上不明之處理方式：**

**1．駁回請求權**

**2．內國法適用替代說**

**3．適用近似法說**

**4．法理說**

**→採近似國之法律，連近似法都沒有或看不懂，則用內國法**

**（五）外國法適用錯誤，型態如下**

**1．法院→國私（此處發生錯誤，適用錯誤）→應用A國法**

**→錯用B國法→判決**

**國私適用錯誤，國私為內國法，可上訴三審**

**2．法院→國私→A國法→應原告勝**

**→錯判原告敗**

**視A國法為→事實，不可上訴三審。（不採）**

**→法律，可上訴三審。（採此說）**

**（六）對外國法適用之限制→公序良俗條款（§8）**

**1．意義**

**法院→國私→A國法→裁判，適用結果，違反我國公序良俗，依§8排除A國法之適用，改用我國法替代**

**2．注意事項：**

**（1）不審查外國法法律本身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，而是以適用外國法之結果，該結果是否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。**

**（2）如係適用外國之特別法，有§8之情形，則排除特法，適用A國普通法。再有§8之情形，用我國法替代。**

**EX甲(A)──準據法C國，年利率30%──乙銀行(B)**

**法院→國私§20→C國法30%→裁判結果**

**A.約定30%，用C國法→合法**

**B.約定結果違反我國公序良俗→排除C國法，改用我國法定利率20%，超過部分不能請求**

**甲夫（A）──§982結婚──乙妻（我）**

**A國可一夫多妻**

**在A國甲已有三妻**

**法院→國私§46→A國法→結果→乙為甲之第四位妻子，有§8之情形，屬重婚，排除A國法，改用我國法取代，重婚，無效。**

**三、規避法律**

**（一）意義**

**法院→國私（EX國籍）→我國法→敗訴**

**↑**

**§7規範法律**

**↑**

**變更國籍→A國法→勝訴**

**變更國籍部分，就是透過變更連繫因素，適用其他國家之法律，達到詐騙法庭地之結果，就是規避法律。§7要回歸適用我國法律**

**（二）§7要件**

**1.規避故意**

**2.變更連繫因素**

**3.法庭地為被詐欺國**

**（三）效果：變更連繫因素有效，但變更法律之適用無效**

**第二篇 各論**

**在各論要瞭解法條之適用範圍、適用時點、具體適用之爭議**

**要注意法條之文字及掌握法條之孰悉度**

**一、權力能力及行為能力**

**§9權力能力→本國法**

**§10行為能力，Ⅰ→本國法**

**Ⅱ→成年人不因變更國籍而喪失（既為成年，永為成年）Ex甲（A）18歲成年人，歸化我國，不因變更國籍而改變**

**Ⅲ→行為能力用行為地法。為Ⅰ之例外→保障我國交易安全**

**限縮：1.外國人且一定大於20歲**

**2.在我國為法律行為**

**Ⅳ例外之例外，第一說：回到原則Ⅰ。**

**第二說：回歸各論。**

**另外要用Ⅳ，以有第Ⅲ之情形為前題**

**→1.身分行為（身分行為之行為能力之準據法）→回歸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（Ⅰ），另一派認為回歸各論，如結婚用§46，而不是用§10**

**→2.外國不動產法律行為→優先保障外國不動產之公共秩序，而不保障我國之交易安全。外國不動產係包括物權與債權行為。**

**二、人與法人事項**

**（一）權力能力§9**

**（二）死亡宣告§11、監護宣告§12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死宣§11** | **監宣§12** |
| **管轄** | **住居所在我國** | **住居所在我國** |
| **要件（原因）** | **我國法** | **我國法與本國法累積適用** |
| **效力** | **我國法** | **我國法** |

**（三）法人§13**

**（四）法人內部事項→本國法**

**（五）法人在我國分支機構內部事項→依我國法（記入境隨俗）**

**三、債之關係**

**（一）法律行為之方式：§16**

**甲（我）──在德國§345僅有口頭協議，約定英國法──乙（美），**

**現爭議，甲認為適用英國法，英國法規定要以書面，本案只有口頭，契約不成立。問，契約有無成立**

**法律行為→形式→1.應適用§20Ⅰ→英國法→要書面，不成立**

**→2.行為地§§16→德國法→口頭亦可，契約成立。**

**→所以契約成立，儘量讓契約成立**

**→實質**

**→效力**

**（二）代理→§17、18、19**

**§17****處理****「本人←→代理人」之間→依明示，無明示，關係最切**

**「本人←→代理人」間之法律關係→無權代理**

**→越權代理**

**→表見代理**

**→有權代理**

**§18處理「****相對人←→本人」之間→是處理法律效果**

**§19處理「相對人←→代理人」之間→是處理法律效果**

**§19必須與§18使用相同的準據法，相對人請求才不會矛盾**

**甲授與代理權予乙（約定適用A國法）向丙購車50輛。但乙向丙購車100輛（約定適用B國法），丙向甲、乙應用何國法？**

**1.丙先向甲請求履行100輛車之價金→§18用B國法**

**2.丙備位向乙請求其他之履約→§19要用§18之B國法**

**（三）債之關係實質要件與效力準據法（包括單獨行為與法律行為）**

**§20Ⅰ當事人意思**

**Ⅱ關係最切**

**Ⅲ為Ⅱ之輔助條款，採特徵性履行原則**

**1.找到特徵性履行方之當事人**

**2.以該當事人之住所地法為準據法→推定為§20Ⅱ關係最切**

**什麼是特徵性？**

**→單務→以該人**

**→雙務→買賣：錢←→物（特徵性之履行方，以此方之當事人住所為準據法）**

**租賃：錢←→使用（同上）**

**僱傭：錢←→勞力（同上）**

**４票據關係形式要件、實質要件與效力之準據法**

**§21Ⅰ當事人意思→即發票人意思**

**Ⅱ行為地法，若不明，付款地法（無關係最切法）**

**Ⅲ方式→行為地法→提示、作成拒絕證書**

**５法律行為發生指示證券和無記名證券之債準據法**

**§22→行為地法，若不明，付款地法（無關係最切法**

**（四）債之移轉**

**§32Ⅰ（債權讓與）處理對債務人之效力（準據法不變）**

**甲債權人──A國法─→乙債務人**

**│**

**債權讓與 §32Ⅰ→A**

**↓**

**丙債權人**

**處理丙向乙請求時應適用那一個之準據法，依原債權應適用之法律。也就是說準據法不變。**

**§33Ⅰ債務承擔，對債權人效力（準據法不變）**

**甲 A國法 乙**

**A 債務承擔**

**丁**

**§32Ⅱ擔保人之準據法，不變**

**丁 擔保（§20，B國法） 甲債權人 乙**

**B國法**

**丙債權人**

**§33Ⅱ債務承擔，擔保人之準據法不變**

**丁 擔保（§20，B國法） 甲債權人 乙**

**§33Ⅱ（B） 債務承擔**

**丙債務人**

**（五）無因管理，§23→依事務管理地之法**

**如跨數國，以標的所在地為事務管理地。**

**事務管理地有變更，通說採不變更主義，即以最先之管理客體在那**

**一國，即為管理地法**

**乙住B國，養貓，乙出國，甲A國，到買貓食餵食，發現貓骨折，帶到A國看醫生**

**甲（住A） 乙（住B）採之**

**C國**

**（六）不當得利，§24→利益之受領地法（非給付型）**

**另給付型之不得利**

**甲 §345 乙**

**X**

**先：履行，§20選法→A國法**

**備：不當得利（契約無效）（價金），準據法要用「履行」之準據法**

**以上二者之請求權互斥，要用相同之準據法，否則會矛盾**

**（七）一般侵權行為→§25，行為地法、關係最切法。優先適用關係最切法，若無，才用侵權行為地法**

**（八）特殊侵權行為→商品製造人責任（消保事件），§26**

**§26，****1.商品製造人本國法**

**2.被害人之本國法**

**3.買受商品地法**

**4.損害發生地法**

**★★★★★2.3.4.由被害人選定→非常特殊**

**遇有商品製制人任→第一步，列出準據法**

**1.商品製造人本國法**

**2.被害人之本國法**

**3.買受商品地法**

**4.損害發生地法**

**第二步，事前同意或預見之銷售地，不同意或無法預見，要刪除**

**第三步，被害人選法**

**（九）違反競爭法之侵權行為（商業上侵權行為）**

**市占率高的事業主體透過手段，限制下游廠商之競爭，通常會用三種類型**

**1.獨占**

**2.結合**

**3.聯合行為EX聯合漲價**

**4.不公平競爭事件→仿冒行為、樊附商譽之行為。EX球鞋**

**5.不實廣告**

**6.限制性行為**

**§27→1.市場之所在地，2.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**

**（十）透過媒體之侵權行為→§28**

**§25VS§28→只是手段不同→媒體，會有擴散性，所以要限制**

**所以要從§28之→行為地**

**→損害發生地**

**→被害人本國法**

**依上述三者中找出關係最切法律**

**（十一）保險契約直接給付請求權：§29**

**要保人甲 保險契約（A國法） 乙保險人**

**先 再依保險契約給付**

**賠償 §184→§25（B），此為§29但書之規定**

**B §29規定**

**丙被害人**

**侵權行為地狄B國**

**§29規定→依保險契（A）之準據法（§29前），即「依保險契約所應適用之法律」**

**→B（§29但）**

**（十二）第三人清償之債→§34**

**→****基於特定法律關係→§34，EX:保證人之法律關係**

**→非基於特定法律關係→§23（無因管理）或§24（不當得利）**

**但是物之保證如抵押權，是用§38以物之所在地法**

**（十三）多數債務人之訴，§35→處理債務人內部分攤之關係**

**因什麼關係會負同一債務**

**1.契約EX合夥契約→§20**

**2.繼承→§58**

**3.共同侵權→§25**

**甲───→乙、丙、丁、戊。 乙清償，對丙、丁、戊之內部請求**

**四、物權行為**

**§38Ⅰ→物之所在地**

**Ⅱ→權利成立地**

**Ⅲ→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**

**Ⅳ→船籍國、登記國**

**丙 （物保，我國） 乙（A）債權人 （A） 甲(A)債務人**

**§345┼債權讓與**

**丁**

**抵押權（擔保權）→§38依物之所在地法，我國**

**（三）外國成立之物權於我國之效力：§40**

**A國 車 我**

**動產：A國承認抵押權。我國不承認**

**A車有抵押權，但在我國不能行使抵押權（A國之動產抵押權，在我國呈現出休止狀態）**

**（五）物權之法律行為方式（形式要件問題）**

**債權法律行為→形→§20**

**→§16**

**→實§20**

**→效§20**

**物權法律行為→形§39用§38**

**→實§38Ⅰ、Ⅱ、Ⅲ、Ⅳ、§41**

**→效§38**

**準據法不會割裂，都會一樣§38**

**（六）智慧財產權：§42**

**§42Ⅰ，智慧財產權→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**

**著作權侵權之判斷****→1.是否受到保護：黃色書刊不受保護。日本有**

**→2.是否存在某著作權→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**

**1.2.用§42選法**

**→3.行為是否構成侵權**

**→4.損賠認定**

**3.4.侵權行為之性質，要用§25**

**但是二者選出之準據法一定相同**

**日本A片公司甲 乙中華電信MOD**

**A片侵權→1.是否受到保護：黃色書刊不受保護。日本有**

**→2.是否存在某著作權→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（在侵權行為地受到保護→我國法→§42）**

**→3.行為是否構成侵權→§25→我國法**

**→4.損賠認定**

**§42後**

**僱用人──受僱人 取得智財權，歸屬何人？§42Ⅱ適用之準據法**

**（七）載貨證券：43**

**§43Ⅰ「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」意即當事人意思自主，載貨證券由船長或運送人簽發。若無，關係最切地之法**

**§43Ⅱ→託運物物權之問題→物權準據法**

**託運人甲────乙運送人**

**C國港 貨貨貨，丙丁戊均來請求**

**丙丁戊都來行使物權，乙要用什麼準據法把貨做正確處理，也就是這批貨所有權歸屬之問題，就是物權問題。**

**→物權準據法→§38ⅠⅡⅢ→X**

**→§41目的地法。即C國法。V**

**（八）有價僜券集中保管契約準據法**

**§44，1.明示之意思表示→當事人意思自主主義**

**2.關係最切地之法律**

**§44與§20不同，§20有相對性**

**甲公司 乙集保公司集中保管契約（英） A.B.C.D.E（投資人）**

**投資人之相互爭議，回歸英國法**

**§44與§13之爭議，§44適用公開發行公司，§13適用非公開發行**

**（九）消滅時效→§36依請求權→EX契約§20街，侵§25，物§38**

**第六章 身分行為**

**要點1.連繫因素95%是國籍**

**2.要注意法條之時點，是起訴時或行為時之本國法，要分清楚**

**§46婚姻→併行適用→實質要件→夫，依夫之本國法**

**→妻，依妻之本國法**

**依上二者之規定形成一個新的規範，而適用之**

**→選擇適用→形式要件→夫之本國法**

**→妻之本國法**

**→行為地法**

**時點，係以結婚時（行為時）之本國法，怕當事人籍變更國籍，達成變更連繫因素之目的**

**§47婚姻身分效力，**

**背，共同本國法→共同住所地法→關係最切地之法**

**時點，起訴時之本國法**

**§50離婚→共同本國法→共同住所地法→關係最切地法**

**有無共同本國法之判斷**

**甲夫（A）─────乙妻（A，我）→非形式上判斷，A非共同本國法**

**→要先用§2判斷，乙妻有多數國籍，依關係最切地之國籍為本國法，不一定是我國，但如果是我國，那麼本案沒有共同本國法。**

**§48婚姻之財產效力──夫妻財產制**

**Ⅰ、書面合意即「一方本國法或住所地法」（合意之範圍）**

**Ⅱ、共同本國法→住所地法→關係最切地之法**

**Ⅲ、不動產，所在地法，保障物之所在地交易安全（優先保障）**

**夫妻財產制→存續中→財產歸屬之問題**

**→消滅時→剩餘財產之分配**

**歸屬及分配，都是歸屬問題**

**但不動產，都是適用所在地法**

**乙夫（A國）買X房登記於甲妻名下，X屋在我國，乙經商失敗，乙之債權人丙（B國）聲請強制執行X屋**

**甲妻（我）─────乙夫（A）**

**↓**

**X屋（100%是我國法）**

**丙債權人（B）**

**→夫妻財產制準據法→我**

**→A**

**→不動產所在地法→我國法**

**1.都是我國法，就用我國法**

**2.A、我→不動產部分還是我國法**

**（5）夫妻財產制與交易安全的緩和適用例外規定**

**§49外國之夫妻財產制，就其在我國的財產，不可對抗我國善意第三人，改用我國法律**

**（二）離婚之原因**

**§50→離婚之問題**

**→離婚效力之問題**

**→1.共同本國法→共同住所地→關係最切地**

**→2.時點：協議時或起訴時**

**（四）婚約§45與§46同**

**二、親子關係**

**§51婚生推定，亦包括否認子女之訴（婚生推翻）**

**甲夫（A） 乙妻（b）**

**§51係處理甲丙**

**婚生性之問題**

**丙（C）**

**§51婚生性之檢驗，選擇適用，就以下三者擇一讓婚生性成立**

**→子之本國法**

**→母之本國法**

**→母之夫之本國法**

**§51否認婚生性，累積適用→意即要以上三國都必須通過否認，才可達否認子女之目的**

**（二）認領§53，儘量讓認領有效**

**§53Ⅰ→1.準據法，選擇適用，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**

**2.時點：認領時或起訴時**

**§53Ⅱ胎兒被認領→母之本國法**

**§53Ⅲ效力→認領人之本國法**

**（五）準正：§52→依父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準據法，所以被認定為婚姻之身分效力**

**甲夫 乙妻**

**丙子**

**（三）收養§54**

**§54Ⅰ→成立與終止→併行適用→依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本國法**

**§54Ⅱ→效力，以收養者為尊，依收養者之本國法**

**（四）親權之行使§55**

**§55→親子關係→依子女之本國法**

**三、監護§56→受監護人之本國法，但國人在我國有住居所且有①無人監護②我國監護宣告→我國法**

**體系：監護宣告**

**→要件，要用§12→A OR B**

**→我國法**

**→效力→§56Ⅰ②**

**四、扶養：§57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→保障弱勢方**

**五、繼承§58**

**§58繼承→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**

**→但在我國之財產→我國法（保障繼承期待權）**

**被繼承人乙（A）────→繼承人甲（我）**

**1.被繼承人之本國法→甲有繼承權→OK**

**→甲無繼承權，用以下2**

**2.我國法律→無繼承權（非婚生子女）→則無權**

**→有繼承權→依我國法繼承（限於我國境內之財產）**

**六、遺囑§60遺囑之成立及效力**

**§60Ⅰ→成立及效力****→遺囑人之本國法**

**→時點→成立時**

**§60Ⅱ撤回→遺囑人之本國法**

**→時點→撤回時**

**§61遺囑成立及撤回方式（形式要件）之擴張→選擇適用，以下四選一**

**1.本國法**

**2.訂立地法**

**3.住所地法**

**4.不動產所在地之法**

**七、新法修正後的法規之適用───不溯及既往→§62，不會考**

**反致，本法→本國法→A（指其他法律）**

**↓ ↓**

**我 我→適用我國法**

**直接反致**

**間接反致**

**轉據反致**